



保护所有人免遭 强迫失踪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4 May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关于冈比亚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的 结论性意见*

1.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18 日和 19 日举行的第 515 和 516 次会议¹ 上审议了冈比亚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² 委员会在 2025 年 3 月 28 日举行的第 530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性意见。

A. 引言

2. 委员会欢迎冈比亚 2021 年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并依照委员会报告准则提交的报告，³ 并感谢缔约国 2025 年 2 月对委员会编写的问题清单提交的书面答复。⁴

3. 委员会赞赏与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就执行《公约》采取的措施举行的建设性对话，并欢迎代表团坦率地答复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委员会感谢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提供的口头答复以及随后以书面形式提供的补充资料。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欣见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所有联合国人权条约和近乎所有任择议定书⁵ 及《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接受了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委员会以及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法院等若干区域人权机制的管辖权。

* 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25 年 3 月 17 日至 4 月 4 日)通过。

¹ 见 CED/C/SR.515 和 CED/C/SR.516。

² CED/C/GMB/1。

³ CED/C/GMB/RQ/1。

⁴ CED/C/GMB/Q/1。

⁵ 冈比亚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公约》相关领域取得的进展，包括：

(a) 2017 年 2 月设立失踪人员专案组，这是一个专门的警察单位，负责接收和记录前总统叶海亚·贾梅当政期间发生的失踪案件的报案；

(b) 2017 年通过《国家人权委员会法》，随后成立国家人权委员会，该委员会自 2019 年 2 月起开始运作，并于 2022 年获得 A 级认证；

(c) 2017 年通过《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法》，2018 年成立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2021 年发布报告；

(d) 2021 年通过《获取信息法》，2024 年成立信息委员会；

(e) 2022 年发布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报告白皮书以及落实该委员会建议五年计划(2023-2027 年)；

(f) 2023 年通过冈比亚《反腐败法》；

(g) 2023 年通过《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

(h) 2023 年通过《受害者赔偿法》，设立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和赔偿基金；

(i) 2023 年通过《防范酷刑法》；

(j) 2024 年通过《特别问责机制法》，为起诉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查明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提供了综合框架；

(k) 2024 年通过《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法》；

(l) 2024 年设立高等法院特别刑事庭，负责起诉特别检察官办公室查明的犯罪案件；

(m) 设立冈比亚特别法庭，这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 2024 年 12 月通过协议批准的一个混合法庭，以起诉贾梅当政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

(n) 2024 年 5 月设立强迫失踪问题任务组，其秘书处为司法部后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小组。

C. 关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6. 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缔约国 2017 年启动民主转型，并赞扬缔约国参与促进《公约》的执行。在本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本着建设性和合作精神转达其关切和建议，以确保缔约国的现行立法和做法完全符合《公约》。在这方面，委员会请缔约国以目前正在就《公约》相关领域各项法案进行的讨论为契机，落实委员会的各项建议。

1. 一般资料

《公约》的适用

7.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二元法律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国际义务必须纳入国内立法才能适用，但遗憾的是，《公约》尚未纳入国内立法。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法院作出的裁决中均没有援引《公约》规定。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

到，将已获批的国际人权条约纳入国内立法的规则仍不明确(第一、第四和第十二条)。⁶

8.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将《公约》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国内法院或其他主管机构直接援引和适用《公约》规定。委员会还请缔约国就《公约》，包括其范围和直接适用性为法官、检察官和律师提供系统培训。

宪法和立法改革

9. 委员会肯定缔约国正努力使国家立法与《公约》相一致，包括承诺在 2026 年之前完成强迫失踪问题法案的定稿工作，缔约国代表团称，这将确保对强迫失踪罪采取综合处理办法。委员会还注意到对话期间就以下法案提供的资料：关于颁布《冈比亚共和国宪法》的法案，正等待国民议会进行二读；关于刑事犯罪和刑事诉讼的各项法案，国民议会正在加以审议；关于国际罪行的法案，尚未重新提交国民议会。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的是，立法改革是否符合《公约》，具体落实这些改革方面存在延迟，经修订的刑法是否符合即将签署成为法律的强迫失踪问题法案。

1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加快与《公约》有关的宪法和立法改革，并确保即将签署成为法律的强迫失踪问题法案以及《宪法》、《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均符合《公约》。

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欢迎国家人权委员会的广泛授权，并注意到该委员会 2020 年收到了关于一名失踪人员的申诉。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在监督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建议落实情况方面的作用，以及在中河区和上河区开展的提高对《公约》认识的活动。然而，委员会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的资金和资源不足表示关切。

1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强国家人权委员会，全面遵照《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确保其拥有必要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切实履行任务，包括与强迫失踪有关的任务。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提高人们对国家人权委员会申诉机制的认识。

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

1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称，它正在考虑承认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的可能性。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为此规定任何时限(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

14. 委员会请缔约国尽快作出必要声明，承认委员会分别根据《公约》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条有权接收和审议个人来文和国家间来文。

利益攸关方参与编写报告

15.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报告是由条约机构报告问题政府间任务组在司法部的领导下，与相关部委、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组织协商编写而成。委员会还注意到，据缔约国代表团称，参与编写报告的民间社会组织是通过冈比亚非政府组织

⁶ A/HRC/39/46/Add.1, 第 29 段；以及 A/HRC/45/45/Add.3, 第 14 段。

协会挑选的。不过，委员会注意到，缺乏标准化程序来确保此类进程的包容性(第二十四条)。

1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强迫失踪和人权保护领域有关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在向委员会提交报告的整个周期内的包容性参与，并确保就与执行《公约》有关的所有事项定期征求其意见并向其通报情况。

2. 强迫失踪的定义和刑事定罪(第一至第七条)

禁止强迫失踪的规定不容克减

17.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34-36 条)允许在公共紧急状态期间克减某些权利。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法律没有明确规定，不得以任何特殊情况为由克减或限制禁止强迫失踪的规定(第一条)。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一条第二款，明确将绝对禁止强迫失踪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并确保不得援引任何特殊情况为强迫失踪辩解。

统计资料和国家登记册

19. 委员会注意到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提供的贾梅当政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案件清单，并注意缔约国代表团称，自 2017 年以来，缔约国境内没有报告过强迫失踪案件。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缺乏包含失踪人员分类数据的数据库(第一至第三、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2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国家失踪人员登记册，其中包括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收集的与强迫失踪案件有关的所有资料，以及贾梅政权结束以来失踪人员的数据。登记册应列入失踪的日期、背景和具体情况、已查明下落的失踪者(无论是活着还是已经死亡)人数，以及《公约》第二条意义上的国家可能以某种形式介入过的失踪案件的数量，包括移民和人口贩运背景下的失踪案件。登记册必须能够让缔约国生成准确的最新统计资料，并按性别、年龄、性别认同、性取向、国籍及种族、族裔或宗教本源分列。

强迫失踪罪

2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承诺根据《公约》将强迫失踪罪纳入其国内法，并注意缔约国计划通过强迫失踪问题法案将其具体化，预计该法案将很快签署成为法律。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强迫失踪不是一系列不同的罪行，如谋杀、劫持和绑架，而是一项复杂、单一的罪行，只有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和适用的国际法所界定的危害人类罪定罪，缔约国才能充分遵守《公约》第四条(第二、第四、第五和第七条)。

22.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尽快通过强迫失踪问题法案，同时确保：

(a) 根据《公约》第二条所载定义将强迫失踪作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并根据第五条将其作为一项危害人类罪纳入国内法；

(b) 考虑到强迫失踪罪的极端严重性，对其给予适当惩罚，但不包括死刑；

(c) 在刑法中纳入《公约》第七条第二款规定的具体减轻和加重处罚情节。

上级的刑事责任与服从义务

23.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现行刑法未依照《公约》所列的条件规定上级的责任，也没有明确规定不得援引服从义务为强迫失踪辩解(第六条)。

24.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按照《公约》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二款，将上级的刑事责任纳入国内法，并确保不得援引任何公职机关(民事、军事或其他机关)的命令或指示为强迫失踪罪辩解，并确保拒绝服从实施强迫失踪命令的下属不受惩罚。

3. 与强迫失踪相关的司法程序与合作(第八至第十五条)

诉讼时效

2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供资料称，强迫失踪问题法案规定，这一罪行不适用诉讼时效。委员会还注意到，针对谋杀、绑架或劫持等可援引用于处理强迫失踪指控的罪行提起刑事诉讼没有诉讼时效。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专门的法律条款规定强迫失踪等持续性犯罪的诉讼时效(第八条)。

2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快通过强迫失踪问题法案，确保根据《公约》第八条，对作为一项独立罪行存在的强迫失踪罪所适用的诉讼时效较长，并与这一罪行的极端严重性相称，而且鉴于罪行的持续性，诉讼时效应从罪行停止之时算起。

对强迫失踪案件的管辖权

2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法律条款确立缔约国在下列情况下的管辖权：被指控在国外犯下强迫失踪罪的犯罪人出现在其境内，且未被引渡或移交给另一国或移交给某一国际性刑事法庭；被控犯罪人和受害者均不是冈比亚国民(第九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按照《公约》第九条规定的义务，确定国家法院有权对强迫失踪案件行使管辖权。

防止可能妨碍调查进展的行为

29. 委员会注意到，《司法战略计划》(2021-2025年)的目标之一是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自主权。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努力确保更多的冈比亚国民担任司法机构成员，并注意到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称，缔约国有两名现任治安法官正因腐败而受到起诉。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刑事案件积压严重，法官薪酬和养恤金不足，迟迟未颁布关于司法官员薪酬和其他应享福利的法案(第十一和第十二条)。

30. 委员会赞同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⁷ 即缔约国应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包括颁布关于司法官员薪酬和其他应享福利的法案；减少法院案件积

⁷ CCPR/C/GMB/CO/2, 第38段。

压，确保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审判。此外，缔约国应为执行《司法战略计划》(2021-2025 年)划拨充足的资源。

军事管辖

31. 委员会注意到，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称，军事法庭无权调查和起诉强迫失踪指控，但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有哪些法律规定支持这一说法(第十一条)。

32.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强迫失踪与军事管辖权的声明，⁸ 建议缔约国根据这方面的明确法律规定，确保将强迫失踪案件的调查和起诉明确排除在军事法庭的管辖范围之外，并将其划归普通刑事法庭的专属管辖范围。

搜寻与调查

3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所收到的资料，司法部下的强迫失踪问题多利益攸关方任务组负责协调搜寻工作、开展调查、管理遗体和处理受害者权利问题。委员会还注意到，警方负责调查刑事案件，包括强迫失踪指控，司法部负责对此类案件进行起诉，警方内设的失踪人员专案组负责接收和记录失踪案件的报案并辨认和挖掘遗骸，冈比亚特别法庭将支持受害者参与和寻求真相。委员会还注意到，缔约国在对话期间确认，自 2017 年以来，缔约国没有收到强迫失踪申诉。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a) 缺乏搜寻所有失踪人员和起诉强迫失踪指控的全面战略；

(b) 不清楚是否立即启动搜寻，也没有关于搜寻贾梅执政之前或下台之后失踪的人员的资料；

(c) 没有充分的法律框架确保即使在没有正式提出申诉的情况下仍可依职权调查任何强迫失踪指控；

(d) 缺乏关于强迫失踪问题任务组的成果的资料；

(e) 没有说明搜寻机构和调查机构之间的任务分工，二者之间现有的协调机制，以及主管部门如何通知失踪者亲属并便利他们参与搜寻和调查程序(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3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根据《搜寻失踪人员指导原则》⁹：

(a) 制定和执行全面的搜寻战略，确保搜寻所有失踪和下落不明的人员并查明其下落，包括贾梅下台后失踪的人员，并确保在当事人死亡的情况下辨认其遗骸，给予尊重对待并归还其家人；

(b) 确保即使在没有正式提出申诉的情况下，依然对所有强迫失踪指控，包括贾梅政权结束后发生的强迫失踪指控，进行及时、彻底、有效和公正调查，并在调查过程的所有阶段都履行应尽义务；

⁸ A/70/56, 附件三。

⁹ CED/C/7.

(c) 开展所有调查、起诉和司法程序，适当考虑到强迫失踪罪的复杂性、发生强迫失踪的背景和能够解释事件为何发生的模式，并确保在收集证据或制定调查路径方面没有遗漏；¹⁰

(d) 确保被指控的犯罪人均受到起诉，如被判有罪，则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惩罚，并确保向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和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e) 确保一直进行调查，直至查明失踪者的命运，确保定期向失踪者亲属通报搜寻和调查的进展和结果，并在他们愿意的情况下确保他们可参加诉讼程序；

(f) 收集关于强迫失踪案件申诉数量的可靠和最新统计数据，使之系统化并予以公布；

(g) 确保主管部门，包括强迫失踪问题任务组、警方、司法部、失踪人员专案组、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司法机构在搜寻失踪人员、调查和辨认遗骸方面进行有效协调，并确保它们拥有适当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以妥善开展工作。

过渡期正义

35.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接受了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提出的 265 项建议中的 263 项，并承诺在五年内落实这些建议。它还欢迎建立特别问责机制，负责调查和起诉 1994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期间犯下的严重侵犯人权行为，包括强迫失踪，并注意到该机制由特别检察官办公室、高等法院特别刑事庭和冈比亚特别法庭组成。委员会还注意到，冈比亚武装部队和警方成立了一个联合小组，调查名为“丛林人”(“the Junglers”)的准军事行刑队的活动。此外，委员会注意到，Yankuba Touray 因谋杀 Ousman Koro Ceesay 而被定罪，前国家情报局的九名高级官员因 Ebrima Solo Sandeng 之死而被定罪。它还注意到，据缔约国代表团称，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自 2017 年以来可以查阅前国家情报局的档案。然而，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在调查和起诉贾梅当政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事件的大部分责任人方面，包括在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查明的案件方面，缺乏进展。此外，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资源，无法设立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特别法庭并使其充分运作(第二、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36. 委员会支持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¹¹ 建议缔约国确保尽快调查贾梅当政期间发生的所有强迫失踪案件，起诉所有犯罪人，如被定罪，根据罪行的严重程度予以惩罚。在这方面，缔约国应加快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冈比亚特别法庭的全面运作，并保障它们拥有足够的资源履行任务。

停职

37.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它收到的指控称，涉嫌实施或容许强迫失踪等侵犯人权行为的个人继续在民事和安全部门工作。¹² 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

¹⁰ A/HRC/48/57/Add.1, 第二节, 第 17 段。

¹¹ CCPR/C/GMB/CO/2, 第 24(b)段。

¹² A/HRC/48/57/Add.1, 第二节, 第 7 段。

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确保涉嫌介入强迫失踪者不得参与调查(第十二条)。

3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涉嫌实施或参与实施强迫失踪者不得影响调查的进展。在这方面, 缔约国应确保在不影响无罪推定原则的情况下, 从调查一开始以及在调查期间, 暂停涉嫌参与实施强迫失踪的国家官员的职务。委员会赞同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建议,¹³ 即缔约国应对被控参与侵犯人权者实行零容忍政策, 并对安全部门的所有人员, 包括警察、军队和情报部门的人员进行人权审查。

对报告强迫失踪案件或参与案件调查的人员进行保护

39. 委员会注意到, 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称, 特别检察官办公室和冈比亚特别法庭将负责为保护受害者和证人作出安排。然而,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目前没有保护申诉人、证人、失踪者亲属及其辩护律师以及所有参与调查人员的机制, 特别是考虑到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查明的受害者所面临的种种风险(第十二和第二十四条)。

4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建立机制, 包括结构化方案, 以确保《公约》第十二条第一款提及的所有人员都得到切实保护, 不因提交申诉或参与搜寻或调查程序而受到虐待或恐吓。

司法协助

41. 委员会欢迎瑞士和德国法院分别于 2023 年和 2024 年以危害人类罪对前内政部长 Ousman Sonko 和“丛林人”司机 Bai Lowe 定罪, 并欢迎美利坚合众国法院于 2025 年以酷刑罪对据称为“丛林人”成员的 Michael Sang Correa 定罪。在这方面,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缔约国在这些诉讼中为打击有罪不罚现象所给予的合作。然而,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鉴于国内法没有将强迫失踪定为刑事犯罪, 也由于《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法》所载的对等要求, 在强迫失踪案件中缔约国将不会提供所要求的协助(第十三至第十五条)。

42. 委员会建议, 一旦在国内法中将强迫失踪定为一项独立存在的罪行, 缔约国便应将这一罪行纳入任何现有或未来引渡法中的可引渡罪行之列。此外, 缔约国应继续推动加强与其他国家司法部门的合作, 以促进信息和证据的共享、搜寻和辨认失踪人员、开展调查并将责任人绳之以法。缔约国还应在收到其他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十四和第十五条提出的请求时落实合作和司法协助机制。

4. 防止强迫失踪的措施(第十六至第二十三条)

不推回

43. 委员会注意到就引渡程序提供的资料, 包括《引渡法》第 7 条对引渡的限制, 以及缔约国代表团解释的驱逐程序。然而,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没有法律规定将强迫失踪的风险作为禁止将某人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到别国的依据, 缺乏关于评估这种风险所使用的标准和程序的具体信息;

¹³ 同上。

(b) 没有明确资料说明是否可以对授权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的决定提出上诉，以及这种上诉是否具有中止效力(第十六条)。

4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系统、严格遵守不推回原则。在这方面，缔约国应：

(a) 考虑在国内法中明确禁止在有充分理由相信当事人可能遭受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对其进行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采用明确的标准和程序来评估和核实这种风险，并在存在这种风险的情况下确保当事人不被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

(b) 确保可对任何授权驱逐、遣返、移交或引渡的决定提出上诉，并确保这种上诉具有中止效力。

人口贩运和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

45.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搜寻和调查 2005 年 50 多名西非移民遭杀害和强迫失踪的责任人方面缺乏进展。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令人担忧的指控称，存在为强迫劳动和性剥削的目的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¹⁴ 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详细资料说明采取了哪些措施，以防止移民和贩运背景下的失踪，并起诉犯下这类罪行者(第十二、第十四至第十六和第二十四条)。

46.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移民背景下的强迫失踪问题的第 1 号一般性意见(2023 年)，建议缔约国：

(a) 确保彻底调查人口贩运和移民背景下的所有失踪指控，同时考虑到被控行为可能构成强迫失踪；

(b) 确保对责任人进行起诉，如被判有罪，予以适当量刑，并为受害者提供充分赔偿和适当的保护和援助；

(c) 加强司法协助，防止人口贩运和移民背景下的人员失踪，为搜寻和调查促进信息和证据交换，并为失踪人员及其亲属提供支持服务。

秘密拘留和基本法律保障

47. 委员会注意到，《宪法》第 19 条为被剥夺自由者规定了基本法律保障。委员会还注意到，根据《宪法》第 37 条和第 133 条，高等法院有权在任意拘留案件中发布人身保护令，其他人可代表被拘留者援引。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国家人权委员会对拘留场所进行突击查访。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没有法律规定禁止秘密或非正式拘留；

(b) 没有提供充分资料，说明有哪些法律规定保障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就能获得律师服务、接受探视并与其领事机构联系(如为外国国民)；

(c) 《宪法》第 19 条规定，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员必须在 72 小时内移交法院，《监狱法》第 53 条和第 56 条不符合《公约》第十七条所载的保障措

(d) 很少提供免费法律援助，仅限因死罪而被捕者；

¹⁴ CRC/C/GMB/CO/4-7, 第 43 段；以及 CEDAW/C/GMB/CO/6, 第 23(a)段。

(e) 没有提供任何拘留案件中发布人身保护令的有关资料、数字和结果；

(f) 据报审前拘留时间过长，¹⁵ 缔约国代表团在对话期间解释说，这是由于审判和刑事案件结案方面存在延迟，同时也由于法院程序尚未数字化，司法系统效率低下；

(g) 尚未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十七和第十八条)。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在国内法中明确禁止秘密拘留，并确保在诉讼程序的所有阶段，被剥夺自由者只能关押在官方认可并加以监督的剥夺自由场所；

(b) 审查国内法，包括《宪法》和《监狱法》，并确保所有被剥夺自由者，不论在何处被剥夺自由，也不论被控犯下何种罪行，从被剥夺自由之时起，在法律上和实践中便能获得《公约》第十七条规定的所有基本法律保障；

(c) 确保在 48 小时内将因刑事指控而被逮捕或拘留的人员迅速带见法官；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延误都必须是绝对例外情况，并且应在当时情况下有正当理由；¹⁶

(d) 加强国家法律援助机构的财力和人力，将免费提供法律援助的范围扩大到所有刑事案件；¹⁷

(e) 确保任何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在涉嫌强迫失踪的情况下，如被剥夺自由者无法行使这一权利，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都有权提起诉讼，以使法院能够尽快就剥夺自由的合法性作出裁决，并在认定此种剥夺自由违法后下令将当事人释放；

(f) 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建立国家防范机制。

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

49.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就为该国监狱(Mile 2、Jeshwang 和 Janjanbureh 监狱)建立中央数据库提供的信息。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警察局仍使用手写日志登记逮捕和拘留情况，使用手写登记簿登记司法诉讼，中央监狱数据库与其他被剥夺自由者登记册之间缺乏互操作性；

(b) 剥夺自由情况登记册未包含《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列举的所有信息，且缺乏有关其他剥夺自由场所(例如军事或精神卫生机构)登记程序的信息；

(c) 没有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在一个人被剥夺自由后立即填写登记册，并在必要时予以更新，包括从警察局转移到监狱的情况；

(d) 没有提供太多资料介绍为确保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员都能获得《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列出的全部信息而实际适用《获取信息法》的情况，也没有

¹⁵ CCPR/C/GMB/CO/2, 第 31 段。

¹⁶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3 段。

¹⁷ CCPR/C/GMB/CO/2, 第 38 段。

提供太多信息介绍可能对获取此类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第十七、第十八、第二十和第二十二条)。

5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警察局和司法系统登记册的数字化以及所有剥夺自由场所登记册(包括中央监狱数据库)之间的互操作性，确保所有登记册至少包含《公约》第十七条第三款所要求的信息，并确保被剥夺自由者从一开始就一律进行登记；

(b) 确保及时准确地填写和更新登记册中的信息，包括转换地点的信息，并定期进行检查，如有违规行为，确保对负责官员予以应有的惩处；

(c) 确保任何有合法利益的人员，如被剥夺自由者的亲属或其代表或律师，能够迅速获得《公约》第十八条第一款所列的全部信息，并确保切实执行《获取信息法》。

培训

51. 委员会注意到强迫失踪问题任务组接受了关于《公约》的培训，并注意到2024年安全部队培训模块中提到了《公约》。此外，委员会注意到，根据对话期间提供的资料，在面向冈比亚武装部队的培训课程和针对警察的强制性培训中纳入了人权和国际人道法。不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没有专门就《公约》和强迫失踪问题开展系统培训(第二十三条)。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专门就《公约》和强迫失踪问题对所有执法和安全人员、文职或军事人员、医务人员、公职人员和其他可能参与拘留或对待任何被剥夺自由者的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和其他负责司法的官员)开展经常性培训，并定期评估培训的影响。委员会提醒缔约国，委员会愿意为这些努力提供支持。

5. 保护和保障强迫失踪受害者权利的措施(第二十四条)

受害者的定义和了解真相的权利以及获得赔偿和及时、公正和充分补偿的权利

53.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缔约国代表团提供的资料，作为临时赔偿的一部分，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通过其各自的政府向1,009名受害者，包括西非移民提供了经济支持，2,000多名受害者从赔偿基金中受益。委员会还注意到，《受害者赔偿法》中对受害者的定义很宽泛，包括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确定的受害者，计划中的赔偿方式是恢复原状、抵偿、补偿、保证不再发生和康复。此外，委员会注意到，受害者赔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为五年，由七名委员组成，其中包括两名受害者组织的代表。然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

(a) 《受害者赔偿法》只侧重于贾梅当政期间发生的强迫失踪的受害者；

(b) 没有一个由国家负责对所有直接因强迫失踪而遭受伤害的人员进行补偿和赔偿的综合制度；

(c) 国内法没有具体承认所有受害者都有权了解真相；

(d) 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尚未充分运作，人力和财政资源的分配存在问题，包括分配给赔偿基金的资源；

(e) 需要创建受害者登记册，没有提供资料说明获得赔偿的标准，以及这方面是否有时间限制；

(f) 未提供资料说明设立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时间框架，据代表团称，该委员会将处理纪念问题，而且目前还没有建立官方纪念场所(第二十四条)。

5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确保任何直接因强迫失踪而遭受伤害的个人都能使用符合《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四和第五款的充分和适当补偿制度，不仅包括赔偿，而且包括康复、抵偿和保证不再发生，应在与受害者充分协商之后采用这一制度，并以差异化办法作为其基础，同时考虑到性别观点和受害者的具体需要；

(b) 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在国内法中承认强迫失踪受害者有权了解真相；

(c) 启动受害者赔偿委员会和赔偿基金，并划拨充足资金，用于为赔偿和支持受害者提供行政管理；

(d) 促进受害者的普遍登记，并保证向所有受害者明确通告登记程序，使其能够便捷使用，且不设时间限制；¹⁸

(e) 与受害者协商和协调，制定长期和可持续的纪念方案。

下落不明的失踪人员及其亲属的法律地位

55. 委员会注意到，《证据法》第 150 条第(1)款规定，如果七年内某人杳无音讯，则推定其死亡，在这种情况下该条款允许签发死亡证明。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关于下落不明失踪者的法律地位的制度没有充分考虑到强迫失踪使失踪者家属处于社会和经济弱势地位。在这方面，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必须先宣告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方可获得社会服务和家庭及财产权利。委员会还关切的是，缺乏对受害者医疗、心理和康复援助的支持(第二十四条)。

5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审查其国内法，确保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第六款，在社会福利、财务事项、家庭法和财产权等领域，在合理的时限内使下落不明的失踪者及其亲属的法律地位正常化，而且不要求必须宣告失踪者死亡。在这方面，委员会鼓励缔约国通过法律规定，无论失踪持续时间长短，都可以签发失踪声明，并为所有强迫失踪受害者制定支持方案，以便以差异化方式并根据受害者的具体需要提供指导以及法律、医疗、心理和经济支持。

失踪人员女性家属的状况

57. 委员会回顾缔约国管辖范围内对女性的歧视性法律规定和做法，特别是在婚姻、子女监护、继承、丧葬、财产权和获得社会福利方面，¹⁹ 以及这些限制对妇女享有《公约》所载权利的潜在负面影响。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妇女在参与

¹⁸ A/HRC/45/45/Add.3, 第 101(j)段。

¹⁹ CEDAW/C/GMB/CO/6, 第 43(c)段。

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的工作方面面临困难，其部分原因是她们害怕被社会污名化(第二十四条)。²⁰

5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确保所有因亲属失踪而沦为受害者的妇女和女童能够行使《公约》所载的一切权利，并为她们参与所有强迫失踪有关程序创造安全空间。

辨认遗骸和有尊严地归还遗体

5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依托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开展的工作，努力查明失踪人员的下落并识别其身份。委员会还注意到强迫失踪问题任务组的作用，并注意警方内设的失踪人员专案组继续从未标记坟墓中挖掘和辨认遗骸。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a) 缺乏登记和保护墓地(包括位于 Tanji、Yundum 和 Kanilai 的墓地)的战略和规程；

(b) 在某些情况下，挖掘工作和证据保管链存在问题；

(c) 法医能力不足，无法妥善开展辨认程序，这反映在法医和犯罪现场调查方面的专门知识不足，以及缺乏实验室和专业技术设备和资源；

(d) 没有建立国家数据库，用以储存与所有失踪人员有关的基因数据(第十二、第十九和第二十四条)。

6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按照真相、和解和赔偿委员会建议落实计划(2023-2027 年)的内容，制定全面战略和计划，以搜寻、辨认、挖掘、调查现有埋葬点并查明新的埋葬点，并确保保护这些埋葬点，同时保护所采集样本的保管链；²¹

(b) 加强主管部门的法医能力，以辨认、安全保存并将能够辨认的失踪人员遗体 and 遗骸有尊严地归还其家属，包括确保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并通过和采用专门的指导规程；

(c) 加快建立基因数据库，为辨认失踪人员提供便利。

6. 保护儿童免遭强迫失踪的措施(第二十五条)

非法劫持儿童

6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对话期间表示，计划根据《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强迫失踪问题法案中纳入具体条款，对非法劫持儿童行为进行惩罚。委员会强调了这一改革的紧迫性，特别是鉴于收到的资料称，大多数 5 岁以下儿童没有出生证，²² 缔约国境内非冈比亚籍父母所生子女和被遗弃儿童没有身份证，这使儿童容易遭受强迫失踪，包括贩运背景下的强迫失踪(第二十五条)。

6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尽快将《公约》第二十五条第一款所述的所有行为作为具体罪行纳入国内法，并根据其极端严重性规定适当的惩罚。缔约国应防止儿童失

²⁰ A/HRC/48/57/Add.1, 第二节, 第 28 段。

²¹ 同上, 第 18 段。

²² CRC/C/GMB/CO/4-7, 第 20 段。

踪，加强出生登记制度，确保对所有儿童，特别是 5 岁以下儿童、非婚生子女和非冈比亚籍父母所生子女进行完整的出生登记。²³

收养

63. 委员会注意到《儿童法》对收养设置了限制和条件，并对跨国收养加以规范(第 110 和 111 条)，但仍感关切的是，没有制定法律程序，用于审查和在适当情况下撤销对源于强迫失踪的儿童的任何收养、安置或监护以及在这种情况下恢复儿童身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没有就家族内部所谓非正式收养制定法规，没有对这种收养进行登记，没有制定措施监测潜在相关风险(第二十五条)。

64.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使其《刑法》与《公约》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相一致，并建立具体程序，用于审查并在适当情况下撤销对源于强迫失踪的儿童的任何收养、安置或监护，恢复所涉儿童的身份，同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此外，委员会赞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建议，²⁴ 即缔约国应监管所谓的非正式收养，并建立机制，用于评估和监测缔约国境内发生的一切形式的收养。

D. 履行《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传播和后续行动

65. 委员会谨回顾各国在成为《公约》缔约方时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促请缔约国确保其所采取的一切措施，无论性质如何，也无论出自哪个主管机关，均完全符合《公约》和其他相关国际文书。

66. 委员会还谨强调，强迫失踪对妇女和儿童造成特别残酷的影响。遭强迫失踪的妇女特别容易遭受性暴力和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作为失踪者亲属的妇女在社会和经济上特别容易处于弱势地位，并因努力寻找亲人下落而遭受暴力、迫害和报复。因本人遭强迫失踪或因承受亲属失踪造成的后果而成为强迫失踪受害者的儿童，其人权特别容易受到诸多侵犯，包括身份替换。在这方面，委员会特别强调，缔约国必须确保在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以及《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和义务时，系统地考虑到性别问题以及妇女和儿童的具体要求。

67. 鼓励缔约国广泛传播《公约》、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一款提交的报告、对委员会起草的问题清单的书面答复和本结论性意见，以提高司法、立法和行政部门、民间社会和在缔约国运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公众的认识。委员会还鼓励缔约国促进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组织参与落实本结论性意见所载建议的进程。

68. 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28 年 4 月 4 日之前提交关于委员会各项建议落实情况的最新具体资料，以及关于履行《公约》所载义务的任何其他新资料。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编写资料时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受害者组织进行磋商，委员会将在此基础上决定是否根据《公约》第二十九条第四款要求提供补充资料。

²³ 同上，第 20(c)段。

²⁴ 同上，第 29 段。